附件

浙江省水行政主管部门2021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抽查方式** | **抽查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甲级)行政检查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 | 省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甲级) | 10%-20% | 1-2次/年 | 现场检查 | 抽查人员资格、资质证书、管理体系、市场行为、检测行为等。主要包括：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 |
| 2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行政检查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 | 省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 | 10%-20% | 1-2次/年 | 现场检查 | 抽查人员资格、资质证书、管理体系、市场行为、检测行为等。主要包括：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 |
| 3 |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的行政检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 水利工程施工单位 | 1%-5%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检查质量安全、合同履约、资质证书、人员资格等。主要包括：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行为；检查施工单位是否依法履行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违规行为；资质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信息在资质等级证书、工商营业执照中是否一致；技术负责人、建造师是否满足资质标准 |
| 4 |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 取水单位或个人 | 1%-  10% | 1-2次/年 | 现场检查 | 抽查饮用水水源地、水资源费征收、计量装置、取水许可等，主要包括：取水口周边是否安装自动视频监控设施，是否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设施；界标、警示标志是否完善、规范；一级保护区内是否实行全封闭管理，是否安装隔离防护设施；是否建立并正常运行水量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是否建立并正常运行24小时自动视频监控系统；是否建立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物资储备；取水户是否存在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情况；取水户是否存在超计划取水的，对超计划部分是否缴纳累进水资源费；取水户计量设施或器具是否正常运行，取水户计量设施或器具是否按标准定期率定；取水户是否按标准安装计量设施或器具 ； 是否存在故意破坏取水监测设施；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是否按要求开展水资源论证； 取水户是否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
| 5 | 对饮用水水源地的行政检查 | 《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地规划及相关水源工程建设的具体工作，对饮用水水资源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 饮用水水源地 | 1%-5% | 1-2次/年 | 现场检查 | 检查水源地巡查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取水口等，主要包括：是否建立水源地巡查制度，组织对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相关设施进行巡查；是否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取水计量安装是否准确，是否安装水质自动监测监控设施等。 |